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3〕100号

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91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3〕60号），结合我区实际，就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合法权益为目标，加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和管理，实现救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快建立中原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救助原则。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流浪乞讨人员自愿申请求助，救助部门经核实其姓名、家庭住址等基本情况后，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提供无偿救助，并保证其人格得到尊重，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二是救助与管理并重原则。我区要按照新的救助制度开展救助工作，将社会管理工作体现于人性化的救助之中，在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工作的基础上，着力做好该群体的集中管理工作，确保受助群体基本生活有保障；三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救助格局，集中解决紧迫性问题，政府结合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四是分类施救、轻重缓急的原则。要充分考虑救助对象的差异性，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施行不同的救助办法，区分不同情况，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救助对象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二、实施救助范围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不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而在我辖区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因被盗、被抢、被骗而生活无着、流浪街头，并能够提供相关报案证明的；因务工不着无经济来源而露宿街头的人员；在我辖区街头流浪的少年儿童。

（二）应当终止救助的人员界定

救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管理站不予提供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已经提供救助的应当终止救助：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因年老、年幼、残疾的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求助人身上有明显伤情(痕)，但本人拒绝说明情况的；求助人提供的情况明显矛盾并有欺诈行为的；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站滞站期间擅自离站的；受助人员应受助情形消除或救助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的。对同一受助人在同地的救助，每6个月一般不超过两次。

三、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形成救助管理工作合力

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工作，事关权利保护和社会稳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城建局、区教体局、区残联、区卫生局、公安机关、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尽职尽责，通力合作，齐心协力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工作。现将相关单位及部门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一）区民政局

1. 劝导、引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2. 做好受助人员的安置和返送工作。受助人员返回常驻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无力支付交通费的，根据郑政文〔2013〕60号相关规定，由救助管理站购票资助返乡。对受助人员中的特殊人员，应通知其亲属、所在单位或流出地民政部门接回。其亲属、所在单位或流出地民政部门拒不接回的，由流入地救助管理站或民政部门护送交至流出地救助管理站或民政部门。对个别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的，经核实确属无法查清其亲属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应报请市民政局批准，送社会福利机构安置。

3.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庇护、饮食、衣被等帮助，探索开展社工干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要对民政救助部门所需经费按照现行政策给予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要切实加强救助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监督，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并将救助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负责告知零工市场、职介场所等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对有就业能力的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职业介绍，鼓励流浪乞讨人员自食其力。

（四）区信访局

区信访局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上访人员反映的

信访事项按相关规定尽快处理，避免他们在辖区长期滞留、沿街乞讨。

（五）区城管局

区城管局负责告知城市道路、立交桥下、涵洞、垃圾站附近、河道两侧等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六）区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执法局负责告知沿街路面、商店门口、广告牌下等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对乞讨人员占道乞讨、制造噪音、破坏环境卫生等行为，要按照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清理和整顿，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前往救助站接受救助。

（七）区城建局

区城建局负责告知在建筑工地及其周边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八）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要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教育及心理疏导工作，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积极防止在校学生辍学流浪。

（九）区残联

区残联要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开展残疾流浪人员和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就业安置帮扶工作，协助做好残疾流浪乞讨人员的询问、查证，通过开展各项活动依法保护残疾流浪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要指导区级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等的基本医疗救治工作。建立流浪

乞讨人员救治绿色通道，指导做好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十一）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要协助查询受助人员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维护工作秩序；协助解决护送、移交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派出所负责告知辖区内宾馆、饭店、娱乐等公共场所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公安交巡警负责告知交通枢纽、交通路面、交通信号灯路口等执勤区域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十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应承担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的主体责任，对发现和前来求助的对象，一般情况下，在24小时内完成身份核实、登记、建档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向求助者说明救助的范围和内容。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指导其到救助站；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对精神病人、传染病人或危重病人，应先送指定医疗机构治疗；对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和协助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发挥职能作用，信息互通，密切配合，积极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工作。

四、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形成救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积极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运

行机制，共同营造帮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回归家庭、社会的良好氛围。

（一）实行首接负责制。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城建局、区教体局、区残联、区卫生局、公安机关、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或接到群众反映有流浪乞讨人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救助服务，不得推诿。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区分不同情况，还应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应先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要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对发现露宿街头的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要及时拨打 120。

（二）建立联动巡查制度。区民政局要会同辖区派出所、交巡警以及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局、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共同做好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工作，重点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和露宿区域的巡查；主动劝导、引导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不愿入站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

（三）建立救助服务网格化制度。健全区、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三级救助服务网络，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领导逐级分包责任制，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网格长、社区民警、巡防队员、行政执法队员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排查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及救助对象，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救治，坚决避免意外

情况发生。同时，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掌握本地流入流出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加强监管、早期预防和干预，最大限度减少反复外出流浪乞讨的现象。

（四）坚持“先救治、后救助、再结算”的原则。对于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及特殊病人的救治，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患病的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医疗救治。

五、加强领导，追责问责，确保救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城建局、区教体局、区残联、区卫生局、公安机关、各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民政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并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我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追究。要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区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督查、考核，对救助管理工作中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相互推诿、不履行救助职责、隐瞒真实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救济 意见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1日印发